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
承辦人：周茜芸
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06

電子信箱：yu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6020018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年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修正重點再次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以106年1月18日科實字第 10602000261 號令發布修正實施，並分別以科實字10602000263號及10602000640號函知在案。
- 二、本次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四、展覽科別國小組及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分為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機電與資訊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環保與民生)2科；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科(二)增列能源及增設行為與社會科學科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八獎勵(一)、(二)款刪除最佳創意獎等規定係自民國107年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本(106)年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展覽科別及獎勵內容仍維持去(105)年規定。由於近期仍有縣市、學校誤解實施時間，爰再次說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

A041400\_中等106/03/31 10:19



121060024752 無附件

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館實驗組

2017-03-31  
交 10:08:34 章



裝



訂

線